

## 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 
承辦人：許綾育  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488  
傳真：06-9268493  
電子信箱：fa66340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馬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90481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校協助轉知有關本縣與國立臺南大學將於114學年度起合作培育乙案師資公費生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設籍本縣二、三級離島學生具有教育熱誠者投身教職，並穩定二、三級離島學校師資，本府擬自114學年度起與國立臺南大學合作培育乙案師資公費生。
- 二、請協助轉知貴校學生對從事教職有熱忱者，踴躍報考國立臺南大學，詳述如下：
  - (一)113學年度入學就讀國立臺南大學教育系、幼兒教育系、特教系之大一新生，即具備師資生身分，可參與114學年度公費生甄選。
  - (二)113學年度入學就讀國立臺南大學師資並行系（體育學系、國語文學系、應用數學系、音樂學系、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、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）之大一新生，需參與師資生甄選，錄取後大二成為師資生，可參與115學年度公費生甄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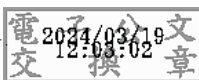


三、錄取名額將視需求並經核定後另行公告於本府教育處網站  
(預計為每年度9月)。

四、經錄取為師資公費生，履行服務義務學校，以設籍所在學校為原則，如未設校或無缺額，則分發同一行政區(鄉市)學校，或由本府分發其他二、三級離島學校；服務年限依相關規定辦理(現行規定至少6年)。

正本：國立馬公高級中學

副本：國立臺南大學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